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 公司通过内部公开方式公布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在公示期

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